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审慎的原则,对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调整和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和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及预案内容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协商,公司与马鞍山怀瑾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海南诚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诚一盛")、宁波实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该等终止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股票的发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票方案及新增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票方案调整,公司决定与特定对象终止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其中海南诚一盛的有限合伙人中詹纯新为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秦修宏、杨笃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与海南诚一盛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本次增发H股的方案,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合盛")将参与认购本次新增发行的H股,长沙合盛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5%,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人,其参与认购公司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与长沙合盛签订了《有关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之认购协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终止战略合作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发行H股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新增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黎建强　赵嵩正　杨昌伯　刘桂良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73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相关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特别提示:本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1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060,000,000股,不超过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时A股总股本的20%。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4、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37,145.66万元和351,429.75万元,假设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与2019年度持平;(2)较2019年度增长10%;(3)较2019年度增长20%。该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利润分配;

6、在预测2020年末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股份变动事宜;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20年度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2019-12-31	2020年/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87,497.49	789,877.82	895,877.8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60,000.00		
假设情形: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与2019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7,145.66	437,145.66	437,14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1,429.75	351,429.75	351,42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5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5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5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2%	10.67%	1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70%	8.58%	8.48%
假设情形: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较2019年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7,145.66	480,860.22	480,86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1,429.75	386,572.73	386,57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1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1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9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9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2%	11.67%	1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70%	9.39%	9.28%
假设情形: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较2019年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7,145.66	524,574.79	524,57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1,429.75	421,715.70	421,71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7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7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3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2%	12.67%	12.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70%	10.19%	10.07%

注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2: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

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陆续建成并产生效益,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高,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逐步上升。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工程机械包括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土石方施工机械、桩工机械、高空作业机械、消防机械、筑养路设备和叉车等,主要为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建设服务;农业机械包括耕作机械、收获机械、烘干机械、农业机具等,主要为农业生产提供育种、整地、播种、田间管理、收割、烘干储存等生产全过程服务。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拓展,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强化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技术储备

公司的前身是原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拥有60余年的技术积淀,是中国工程机械技术发源地。中联重科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标准制订者,主导、参与制、修订逾300项国家和行业标准,是国内工程机械行业第一个国际标准化组织秘书处承担单位,代表全行业利益,提高了中国工程机械国际市场准入的话语权;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机械关键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混凝土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流动式起重机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现代农业装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6个国家级创新平台,国家级创新平台数量位居行业前列;掌握行业核心技术,根据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需要,研发出众多创新极限化产品,获得多项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引领行业技术及产品发展。

公司牵头制订的国际标准ISO 19720-1:2017《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混凝土及灰浆制备机械与设备第1部分:术语和商业规格》于2017年6月正式发布,成为全球工程机械行业首个由中国企业主导并正式出版发行的国际标准;国际标准ISO10245-3《起重机-限制器和指示器-第3部分:塔式起重机》于2019年3月正式发布,成为起重机领域第一个由中国主导完成修订的国际标准;2019年,公司主导修订的国际标准ISO 12480-1《起重机使用安全第1部分:总则》、国际标准ISO 9928-3《起重机操作手册第3部分:塔式起重机》已分别成立项目组。

综上,公司已经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充分的技术储备。

2、人员储备

公司核心管理层在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营销、生产质量管控等方向具备丰富的经验,并对工程机械及农业机械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独到的理解,在市场方向和技术路线判断等方面有较强的前瞻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全球共拥有员工20,823人,其中7,970名获得本科或以上学位,1,417名获得硕士或以上学位。其中,在专业构成方面,公司拥有生产人员8,849名,销售人员3,193名,研发人员4,928名,财务人员495名,行政人员3,358名。公司将继续通过招聘、培训、晋升等方式留住优秀人才,以维持公司高水准的服务、行业领先的专业地位,持续满足客户需求。由此,公司拥有充足、结构合理的人员储备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搭配合理、经验丰富的人员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市场拓展能力

公司注重在全球范围内整合优质资源,实现快速扩张,构建了全球化制造、销售、服务网络。在生产制造基地方面,通过对国内外工业园区的整合和布局,形成了遍布全球的产业制造基地。在产品销售和服务网络方面,公司产品市场已覆盖全球100余个国家和地区,构建了全球市场布局和全球物流网络及零配件供应体系,尤其是在"一带一路"沿线设立了分子公司及常驻机构。作为"一带一路"战略重点受益的装备制造业企业,公司致力于深耕海外市场,在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印度、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泰国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拥有工业园或生产基地,实现了公司从"走出去"到"走进去"本地化运营的海外发展战略落地,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公司自2001年至今已先后并购了十数家国内外企业,并开创了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整合海外资源的先河。其中,2008年并购意大利CIFA公司,代表全球最高水准的技术迅速为中联重科吸纳和再创新,也使公司成为中国工程机械国际化的先行者和领导者。在一系列并购过程中,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并购经验,总结出企业成功并购的五项共识:"包容、责任、规则、共创、共享"。公司的企业文化使被并购企业顺利融入公司的管理体系,并吸引了大量具有丰富经验的优秀人才,成功解决了收购兼并后的管理难题。尤其在海外并购和资源整合过程中,坚持以企业文化为先导,掌控战略话语权,深度协同,深度挖潜,实现了"做主、做深、做透"。

富有前瞻性的战略决策反映企业管理者的战略眼光和洞察力,公司敏锐把握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适时推进企业战略转型升级,立足产品和资本两个市场,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产业和金融的两个融合。公司聚焦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领域,做优做强核心业务,通过跨国并购、国际合作等方式,全面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地位和影响力。

综上,公司发达的营销网络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填补措施

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尽快完成,对实现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贡献,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中联重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中联重科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中联重科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中联重科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中联重科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中联重科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中联重科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中联重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接受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愿意依法承担对中联重科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74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

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共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1份,相关监管措施及公司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1、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2017年7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55号)。监管函指出公司2016年度收到部分政府补助时未及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17年3月31日才在2016年年报中披露。

2、整改情况

公司已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对违规事实进行了自查,对相关业务人员、部门在重大事项信息的沟通与传递及披露等工作流程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的情况进行了严肃批评和处分。公司已要求相关业务人员及主要负责人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68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除詹纯新先生对部分议案回避表决外,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贺柳先生、赵令欢先生、黎建强先生、赵嵩正先生、杨昌伯先生、刘桂良女士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政策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全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A股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060,000,000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A1=QA0*(1+EA)

其中,QA1为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QA0为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的上限,EA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全体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	308,313.00	240,000.00
2	搅拌车类产品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82,977.00	35,000.00
3	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66,750.00	1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0	155,000.00
合计		713,040.00	56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将不超过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的20%,如果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A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所授予的一般性授权期限届满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下一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依据下一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继续实施,且公司无需就一般性授权额度另行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重新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批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终止战略合作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等进行调整,故公司决定与特定对象终止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1、公司与马鞍山怀瑾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与海南诚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诚一盛")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詹纯新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与宁波实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四)《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等进行调整。经协商一致,公司已与包括海南诚一盛在内的特定对象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由于海南诚一盛的有限合伙人中詹纯新为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秦修宏、杨笃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詹纯新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可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所作的分析,并同意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各项授权自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调整为自"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范围不变。

此外,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发行H股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根据一般性授权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增发H股")。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詹纯新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增发H股的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增发H股的股票类型

本次增发H股的股份类型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

本次增发的H股于发行后将在所有方面与于配发及发行有关股份日期之已发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股份面值

本次增发H股股份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和对象

本次增发H股的发行对象为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合盛"),长沙合盛将通过其境外子公司或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跨境总收益互换协议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认购本次增发的H股股份。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与长沙合盛签订了《有关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

长沙合盛认购公司H股的价格为每股H股5.863港元。扣除预计发行相关费用后,净认购价格约为每股H股5.811港元。

上述认购价格较:(i)公司H股于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7.050港元折让约16.84%;(ii)公司H股于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前最后连续五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的平均收市价每股7.328港元折让约19.99%。

根据认购协议签订之日每股H股7.050港元的收市价,本次增发的193,757,462股H股之市场价值为1,365,990,107.100港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认购金额及发行规模

长沙合盛或其指定主体拟以11.36亿港元的总对价认购公司本次增发的193,757,462股H股。本次增发的193,757,462股H股相当于:(i)于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公司H股的13.96%及总发行股本的2.45%,及(ii)于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H股的12.25%及总发行股本的2.39%(假设自认购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增发完成之日期间公司已发行股份无其他变动)。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上市地点

本次增发H股的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增发H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包括海外市场拓展、海外基地建设以及核心零部件进口采购等用途。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限售期

长沙合盛承诺自认购股份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会转让其于任何认购股份的实益权益。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增发H股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增发H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发H股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增发H股的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发H股的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增发H股的发行数量将不超过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20%,如果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所授予的一般性授权期限届满前,本次增发H股尚未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在本次增发H股的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下一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的前提下,本次增发H股可依据下一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继续实施,且公司无需就一般性授权额度另行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重新审议本次增发H股的相关事项。

如公司在本次增发H股的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可在监管部门的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增发H股。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相关授权事项

为顺利完成本次增发H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增发H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和实施本次增发H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时机(将由董事会参照国际资本市场情况及公司向中国和海外的行政和/或监管机构有关申请的审查进度决定)、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发行市场、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承销安排、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等与本次增发H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并具体执行本次增发H股的发行事宜。

2)就本次增发H股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配售代理、境内外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增发H股发行、申报、交易流通及上市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代表公司签署、修改、终止及/或批准与本次增发H股相关的所有必备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配售协议、代理人协议、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申请文件)以及办理本次增发H股的发行、交易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3)与本次增发H股的发行对象商讨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与本次增发H股的配售代理商讨及签署配售协议,并对股份认购协议或配售协议的任何修订予以确认。

4)同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本次增发H股的股份的上市申请,包括但不限于豁免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的申请(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代表公司签署与上市申请有关的任何文件以及由董事长届时授权的相关授权人士作为公司的上市代理人代表公司提交与上市申请有关的申请文件,并在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刊发与本次增发H股相关的公告、通函及通知,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相关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资料。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及实际情况,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增发H股发行、申报、交易流通及上市等的申报材料,并按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增发H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豁免披露事宜。

6)根据本次增发H股发行情况(包括因为本次增发H股完成后因已发行H股股数、公司注册资本及资本结构改变)相应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及后续修订(如需)、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与此相关的变更事宜。

7)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增发H股的一切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变更、批准、追认及确认有关发行方案及其他一切条款,以及签订、订立及/或交付其认为必需和适当的任何文件。

本次增发H股在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批准后及其他惯例交割条件方可实施。倘前述任何条件未能于2021年5月31日前(或公司与认购人可能书面约定之其他较后日期)或之前获达成或豁免,认购协议将自动终止且终止立即生效。本次增发H股将于最后一项先决条件得以达成或豁免之日后第二个营业日(或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实现。

本次增发之H股将按股东根据于2020年6月29日通过之决议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权予以配发及发行,因此无需取得股东批准。有关授权已授予董事可发行最多277,641,417股H股,相当于不超过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之股份数目之20%。于认购协议签订之日,概无H股股份已根据该一般性授权发行。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新增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增发H股的方案,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合盛")将参与认购本次新增发行的H股,长沙合盛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5%,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人,其参与认购公司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与长沙合盛签订了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新增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詹纯新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制定<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订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以下简称"《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提议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决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及披露《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事宜。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终止战略合作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发行H股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新增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合称"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包括相关议案),本人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1、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公司决定与特定对象终止附生效条件战略合作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其中海南诚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诚一盛")的有限合伙人中詹纯新为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秦修宏、杨笃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与海南诚一盛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2、根据公司本次增发H股的方案,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合盛")将参与认购本次新增发行的H股,长沙合盛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5%,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人,其参与认购公司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3、相关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黎建强　赵嵩正　杨昌伯　刘桂良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69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明华先生、监事何建明先生、职工监事刘小平先生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政策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了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全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A股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060,000,000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A1=QA0*(1+EA)

其中,QA1为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QA0为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的上限,EA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全体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	308,313.00	240,000.00
2	搅拌车类产品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82,977.00	35,000.00
3	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66,750.00	1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0	155,000.00
合计		713,040.00	56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将不超过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的20%,如果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A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所授予的一般性授权期限届满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下一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依据下一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继续实施,且公司无需就一般性授权额度另行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重新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批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终止战略合作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等进行调整,故公司决定与特定对象终止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1、公司与马鞍山怀瑾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与海南诚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诚一盛")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与宁波实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四)《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等进行调整。经协商一致,公司已与包括海南诚一盛在内的特定对象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由于海南诚一盛的有限合伙人中詹纯新为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秦修宏、杨笃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可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所作的分析,并同意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发行H股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根据一般性授权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增发H股")。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增发H股的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增发H股的股票类型

本次增发H股的股份类型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

本次增发的H股于发行后将在所有方面与于配发及发行有关股份日期之已发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股份面值

本次增发H股股份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和对象

本次增发H股的发行对象为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合盛"),长沙合盛将通过其境外子公司或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跨境总收益互换协议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认购本次增发的H股股份。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与长沙合盛签订了《有关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

长沙合盛认购公司H股的价格为每股H股5.863港元。扣除预计发行相关费用后,净认购价格约为每股H股5.811港元。

上述认购价格较:(i)公司H股于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7.050港元折让约16.84%;(ii)公司H股于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前最后连续五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的平均收市价每股7.328港元折让约19.99%。

根据认购协议签订之日每股H股7.050港元的收市价,本次增发的193,757,462股H股之市场价值为1,365,990,107.100港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认购金额及发行规模

长沙合盛或其指定主体拟以11.36亿港元的总对价认购公司本次增发的193,757,462股H股。本次增发的193,757,462股H股相当于:(i)于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公司H股的13.96%及总发行股本的2.45%,及(ii)于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H股的12.25%及总发行股本的2.39%(假设自认购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增发完成之日期间公司已发行股份无其他变动)。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上市地点

本次增发H股的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增发H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包括海外市场拓展、海外基地建设以及核心零部件进口采购等用途。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限售期

长沙合盛承诺自认购股份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会转让其于任何认购股份的实益权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增发H股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增发H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发H股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增发H股的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发H股的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增发H股的发行数量将不超过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20%,如果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所授予的一般性授权期限届满前,本次增发H股尚未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在本次增发H股的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下一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的前提下,本次增发H股可依据下一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继续实施,且公司无需就一般性授权额度另行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重新审议本次增发H股的相关事项。

如公司在本次增发H股的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可在监管部门的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增发H股。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相关授权事项

为顺利完成本次增发H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增发H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和实施本次增发H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时机(将由董事会参照国际资本市场情况及公司向中国和海外的行政和/或监管机构有关申请的审查进度决定)、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发行市场、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承销安排、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等与本次增发H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并具体执行本次增发H股的发行事宜。

2)就本次增发H股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配售代理、境内外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增发H股发行、申报、交易流通及上市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代表公司签署、修改、终止及/或批准与本次增发H股相关的所有必备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配售协议、代理人协议、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申请文件)以及办理本次增发H股的发行、交易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3)与本次增发H股的发行对象商讨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与本次增发H股的配售代理商讨及签署配售协议,并对股份认购协议或配售协议的任何修订予以确认。

4)同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本次增发H股的股份的上市申请,包括但不限于豁免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的申请(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代表公司签署与上市申请有关的任何文件以及由董事长届时授权的相关授权人士作为公司的上市代理人代表公司提交与上市申请有关的申请文件,并在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刊发与本次增发H股相关的公告、通函及通知,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相关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资料。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及实际情况,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增发H股发行、申报、交易流通及上市等的申报材料,并按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增发H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豁免披露事宜。

6)根据本次增发H股发行情况(包括因为本次增发H股完成后因已发行H股股数、公司注册资本及资本结构改变)相应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及后续修订(如需)、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与此相关的变更事宜。

7)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增发H股的一切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变更、批准、追认及确认有关发行方案及其他一切条款,以及签订、订立及/或交付其认为必需和适当的任何文件。

本次增发H股在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批准后及其他惯例交割条件方可实施。倘前述任何条件未能于2021年5月31日前(或公司与认购人可能书面约定之其他较后日期)或之前获达成或豁免,认购协议将自动终止且终止立即生效。本次增发H股将于最后一项先决条件得以达成或豁免之日后第二个营业日(或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实现。

本次增发之H股将按股东根据于2020年6月29日通过之决议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权予以配发及发行,因此无需取得股东批准。有关授权已授予董事可发行最多277,641,417股H股,相当于不超过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之股份数目之20%。于认购协议签订之日,概无H股股份已根据该一般性授权发行。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新增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增发H股的方案,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合盛")将参与认购本次新增发行的H股,长沙合盛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5%,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人,其参与认购公司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与长沙合盛签订了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新增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